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
护建设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LYDZZB-2026-023



采 购 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
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复为单一来源采
购,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的委托,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
建设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
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

2、采购编号: LYDZZB-2026-023

政采采购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6-26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项目预算金额: 5848006.84 元/年;

一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4314006.84 元/年;

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1534000.00 元/年。

3、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
标准等)

(1) 本次采购主要为

一标段: 租用范围为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龙虎滩村土地 215.26
亩、金村土地 1305.131 亩、翟泉村土地 307.578 亩,租用面积计
1827.969 亩。

二标段: 租用范围为东至龙门大道西边界,西至从政坊游园东围
墙(宁人坊西坊墙西侧水系护坡边线);南至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城墙
北 15 米,北至永通门里坊展示路,租用面积计 650 亩。

(2) 服务期: 一年(若中标单位能够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义务
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服务情况达到标准,且采购人满意
的前提下,在下年度采购需求和价格增长幅度不超过 10%的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书面合同。续签方式一年一续,整体项目履
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3) 项目地点：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及定鼎门遗址。

(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4、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白路 152 号

2、二标段：

供应商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安燃燃气站向东 200 米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根据洛采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洛阳市德正二楼 203 室。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供：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备注：以上资料现场报名时查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洛阳市德正二楼 205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89167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10米洛阳市德正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891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 77 号 4 楼 005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977768 电子邮箱：lydzgc@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6-26

1.1.7	采购编号	LYDZZB-2026-023
1.1.8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1.1.9	项目地点	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及定鼎门遗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1	服务期	一年（若中标单位能够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义务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服务情况达到标准，且采购人满意的前提下，在下年度采购需求和价格增长幅度不超过 10%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书面合同。续签方式一年一续，整体项目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 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

		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由供应商 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848006.84 元； 一标段项目预算金额：4314006.84 元； 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1534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 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 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线胶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 2 个封包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用不透明的信封单独封装,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不强制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X 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不强制要求)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	正本份数: 一份, 副本份数: 二份 (副本

	其他要求	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与报价一览表 单独提交； 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递交，须提交 1 个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必须单独密封）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单一来源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小组构成：<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专家<u>2</u>人。
7.1.1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单一来源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

	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费行。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根据洛采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服务报价明细表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4 谈判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谈判开启

5.1 单一来源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5.2 单一来源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并签到，法人携带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考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5.2.2 单一来源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谈判时，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5.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参加的。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谈判、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6、单一来源谈判

6.1 单一来源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小组负责。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6.2.1 单一来源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单一来源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2.3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单一来源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唯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唯一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单一来源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3 评审原则

6.3.1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单一来源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一来源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介发布该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单一来源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单一来源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和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一标段：租用范围为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龙虎滩村土地215.26亩、金村土地1305.131亩、翟泉村土地307.578亩，租用面积计1827.969亩。

二标段：租用范围为东至龙门大道西边界，西至从政坊游园东围墙（宁人坊西坊墙西侧水系护坡边线）；南至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城墙北15米，北至永通门里坊展示路，租用面积计650亩。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订。

四、其他要求

1、在土地租赁期间，采购人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土地所涉及的其他税收、收费等。

2、在土地租赁期间，供应商负责调节采购人所用土地周边及规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

3、供应商负责向被租用土地的农户发放采购人租地费用（面积界定等由供应商负责），因此引发的各种纠纷，供应商须采取措施，制止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采购人工作的行为。

4、采购人如到期不再使用，应恢复土地原貌，不影响耕种。

5、其他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并在合同中签订。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一标段:

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协议

甲方: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总体要求,为解决保护工程及展示利用项目用地,甲方需续租乙方土地,为明确和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所租土地赔青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范围及面积

租用龙虎滩村、金村、翟泉村土地共计 1827.969 (每亩按 666.67 m²) 亩。

(一) 龙虎滩村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为永宁寺周边地块,位于永宁寺塔基遗址东、南、西侧,南至东西向生产路,租用土地共计 215.26 (每亩按 666.67 m²) 亩,该地块分属第七、一、二、三生产队,其中,永宁寺塔基遗址院墙东侧道路折合 4 亩。

以上各队地块均为续约。

(二) 金村

甲方续租乙方土地共分三块,共计 1305.131 亩,具体情况如下:

1. 宫城区(局部)遗址地块:位于金村南阊阖门、太极殿、铜驼

大街等遗址及周边地块，东起退水渠，西至金村道路；南自陇海铁路，北至太极殿遗址北侧围栏，共计 1181.772 亩。

2. 东北城墙保护工程地块：位于金村东现存地面之内城北城墙遗址南北两侧地块，共计 33.28 亩。

3. 道路地块：西阳门内大街遗址位于金村路石牌坊西，该地块共计 46.142 亩；参观道路地块，自太极殿后经建春门至内城东此城墙，该地块折合 43.937 亩。

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租，各地块分属详情与 2014 年度相同。每亩按 666.67 m²折算。

（三）翟泉村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共分四块，共计 307.578 亩，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阳门内大街地块，位于西阳门遗址东侧，包括该地块东侧退水渠，合计 42.769 亩（每亩按 666.67 m²，下同），属第六生产队。

2. 西阳门遗址地块，位于西阳门遗址北、西城墙以西，该地块合计 25.63 亩，其中，城墙上道路及旱地折合 1.8 亩，属第九生产队。

3. 道路用地，20 米宽，折合 850 米长，合计 25.5 亩。

4. 西城墙遗址中段地块，位于西城墙中段（西阳门遗址至 310 国道）两侧，合计 213.679 亩，分属第五、六、九、十、十一生产队，其中，属大队公共地 10.96 亩。

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约。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

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除国家粮食统购价超过赔偿单价将作调整外，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续订合同延期使用。若甲方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同意认可。

三、赔青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当年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本年度按每斤 1.18 元，并根据河南地区农作物生长规律，每亩按两季两千斤产量计算，每亩一年共 2360 元，每年租地费用共计 4314006.84 元（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陆元捌角肆分）。甲方于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费等，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不能碾压界外土地，不能毁坏界外农田。

3.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乙方应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4.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不得有遗留问题。

6.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若存在村民阻工或其他不利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为甲方提供正常、良好的建设、运营环境。

7.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发生争议、纠纷的，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标段：

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协议

甲 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 方：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丝绸之路(洛阳段)申遗点管理规划的通知》(洛政〔2013〕1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洛龙政通〔2013〕4号《通告》要求，甲方租用乙方土地用于建设隋唐洛阳城定鼎门(含南城墙)考古遗址公园，为明确和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所租土地赔青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范围及面积

租用赵村社区土地共计 650（每亩按 666.67 m²）亩。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东至龙门大道西边界，西至从政坊游园东围墙（宁人坊西坊墙西侧水系护坡边线）；南至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城墙北 15 米，北至永通门里坊展示路，共 650 亩。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除国家粮食统购价超过赔偿单价将作调整外，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续订合同延期使用。若甲方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同意认可。

三、赔青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当年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本年度按每斤 1.18 元，并根据河南地区农作物生长规律，每亩按两季两千斤产量计算，每亩一年共 2360 元，每年租地费用共计 1534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

元整)。甲方于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费等,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不能碾压界外土地,不能毁坏界外农田。

3.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乙方应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4.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不得有遗留问题。

6.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若存在村民阻工或其他不利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为甲方提供正常、良好的建设、运营环境。

7.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发生争议、纠纷的,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单一来源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单一来源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单一来源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单一来源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单一来源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2.4 评审结果

2.4.1 单一来源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4.3 单一来源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 标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

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用记录查询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通知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真正做到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平台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征集了有意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的 11 家金融机构产品，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对各融资产品进行充分了解和选择。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2,18 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0,13 7034913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 BB+级。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二年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

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 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 132 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 洛阳分行小 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 道 258 号世贸 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 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 林路与厚载门街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交叉口隆安大厦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

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 （1）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 （5）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0379-6303751	微信同手机号

			7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

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期限最长1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